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黄钰昌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黄钰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钰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钰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钰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钰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钰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